**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民國100年3月8日迄今）。

#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被彈劾人江村貴當選100年2月26日「苗栗縣頭屋鄉第16屆鄉長補選」，於同年3月8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103年12月15日當選連任迄今（附件2，第18頁-第19頁、附件4，第181頁），依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7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10職等之主管職務。

## 「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87年3月4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1]](#footnote-1)後庄里7鄰中央路689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年3月13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年4月6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年6月5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年5月29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58號。該餐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附件2，第20頁-第63頁）。

## 查被彈劾人於104年12月14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7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2]](#footnote-2)，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附件2，第48頁-第51頁）。

## 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16日府人力字第1060087437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月18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106年5月18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彈劾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7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106年6月1日頭鄉民字第1060004706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106年6月1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附件1，第4頁-第8頁）。

## 次查頭屋鄉公所106年6月1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彈劾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5月22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附件2，第56頁-第59頁）。足見被彈劾人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附件2，第48頁-第56頁），此有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60154339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 末查「東北角餐廳」104年至106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104年、105年及106年1月至4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為2,500餘萬元至6,900餘萬元間，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7月31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60009202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足證（附件3，第65頁-第110頁）。另，被彈劾人104年及105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各有10餘萬元，有被彈劾人配偶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附件3，第171頁及第179頁）。是以被彈劾人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7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104年以後，我記得有三次改組，103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104年把苗栗的公司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10%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附件5，第183頁-第184頁）惟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函明載：「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被彈劾人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爰民選鄉長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 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函：「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經查被彈劾人違法事實自104年12月14日延續至106年5月21日，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

## 查被彈劾人對於其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期間，於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一情，坦承屬實；惟其辯稱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等語。然依前揭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函意旨，被彈劾人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又辯稱未實際參與該餐廳之經營活動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106年度鑑字第14034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但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之期間，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1. 104年10月5日正式改制為縣轄市（http://www.toufen.gov.tw/toufen/1-1.php）。 [↑](#footnote-ref-1)
2. 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60154339號函檢附東北角餐廳稱，江村貴於105年7月14日加入乙節，與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有異，前揭說詞顯係誤植。 [↑](#footnote-ref-2)